

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甄選助理員(請假)職務代理人公告

- 一、職稱：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
- 二、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得備取 2 名(有效期間自錄取名單公告日起 5 個月內為止)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，得予從缺。
- 三、性別：不限
- 四、工作地點：本分署(720201 臺南市官田區工業路 40 號)
- 五、僱用期間：到職日起至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日止(暫訂 113 年 10 月下旬起至 114 年 3 月 10 日止，惟以實際請假日期為主。)
- 六、工作內容及薪資：
  - (一)工作內容：
    1. 協助審核雇主僱用失業勞工獎助措施等就業促進津貼。
    2. 協助審核貿易自由化勞工就業發展與協助方案-職務再設計補助。
    3. 其他交辦事項。
  - (二)薪資標準：月薪新臺幣 33,750 元。(約僱 4 等 250 薪點)
- 七、資格條件：
  - (一)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：

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。
  - (二)應試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，具雙重國籍者，錄取後須依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放棄外國國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始准予辦理報到進用；如於錄取後查覺未放棄外國國籍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有異議。
  - (三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報考：
    1. 因刑事案件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經判決確定者。
    2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一審判決有罪者。
    3. 因案通緝尚未結案或在追訴中者。
    4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    5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    6. 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假釋未期滿前。
    7.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    8. 曾因品德不良或工作不力而解職有案者。
    9. 有精神異常，或其他無法治癒嚴重疾患致不堪勝任工作者。
    10. 法定傳染病帶原者(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)。
    11. 因毒品案件受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者。

八、本案係依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辦理僱用，適用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先至本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yct168.wda.gov.tw/>)訊息中心/分署招募項下，下載「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」、「基本資料表」及「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」，填妥相關欄位並填具相關資料，其中基本資料表請先 email 至 [lsy@wda.gov.tw](mailto:lsy@wda.gov.tw)，並要求讀取回條以利確保信件已讀取。

(二)意者請檢附下列資料，郵寄至本分署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報考就業促進科助理員職務代理人，證件不齊視為不合格件、郵寄以郵戳為憑(按:親自送件至本分署者，以收發室收件章戳為憑)，逾時報名不予受理。

1. 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(A4 紙張，自傳以 500 至 800 字為限，須電腦打字，請以 A4 直式橫寫書打，內文字體為 14 級字)。
2. 符合資格條件之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持國外學歷證書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中譯本證明文件，否則恕不受理)及全職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(如無法取得服務證明書時，得以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替代)。
3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正反面請影印於一張 A4 紙張內)。
4. 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(請於頁末簽章)。
5. 以上所檢附資料請以 A4 規格紙張影印，資料若提供不實或有遺漏，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負責。
6.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7 日止。
7. 郵寄地址：720201 臺南市官田區工業路 40 號人事室林小姐收(聯絡電話：06-6985945 轉 1246)。

十、考試地點及日期:考試日期暫訂 113 年 10 月，報名資格條件經初審通過人員，將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擇優另行通知甄試日期及地點。

十一、甄試方式：口試，專業知能口語表達及面談。

十二、錄取及進用:經甄試錄取者，由本分署通知當事人，並請於通知日次日起 10 日內報到，無法報到者視同放棄。